

家禮集說

錫山馮善





原件短缺

缺1~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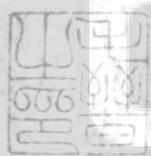
家禮集說

通禮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錫山後學馮善 編集

祠堂

家禮曰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正寢前堂也為四合龕以奉先世神主。○伊川云古者廢人祭于寢士大夫祭于廟廢人無廟可立影堂。今文公先生乃曰祠堂者蓋以伊川先生謂祭時不可用影故改影堂曰祠堂云。○本註云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小小祭祀



四龕

以祠堂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父次之。父次之。每龕內置一卓。神主皆藏櫝內。置於卓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

或問同堂異室。神主自西迤列而東。以西為上者。溫公謂神道尚右。朱子謂此也不是古禮。然則此制却起於何時。曰。本註云。漢明帝不知禮義之正。謙賤不敢自當。立廟於光武廟。其後遂以為例。至唐太宗及羣臣家廟。悉如今制。以西為上也。至禰處謂之東廟。今太廟亦然。

祭四代

今人不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

高祖。又曰。服既如此。祭祀亦須如此。

四代不可僭祭

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三繼禰之小宗。則不敢祭其父。必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然後得祭四代。其餘祭之為僭。

大宗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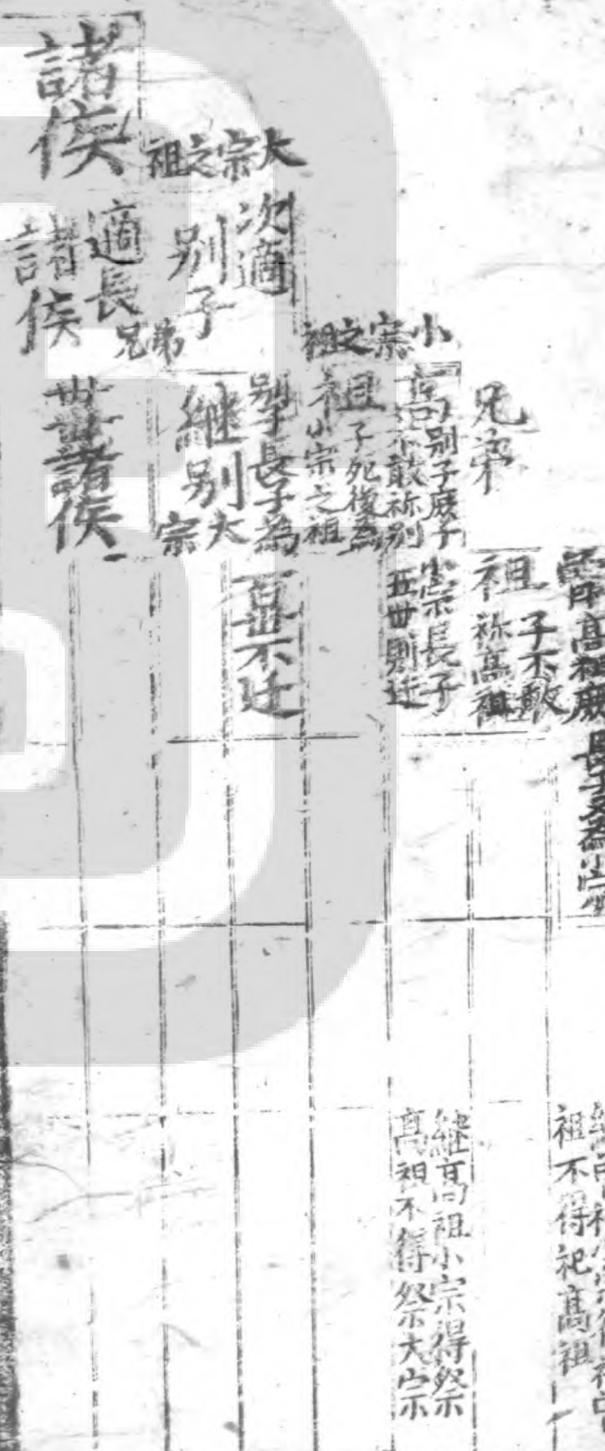
諸侯適長子為世子。繼諸侯正統。其次適為別子。別子所生之長子。乃大宗子也。今法。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

小宗子

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之長子。乃小宗子也。

大宗小宗圖

或問如何謂之別子曰別子諸侯之弟則於正適也不得祫其父又不可宗嗣君又不可無統屬故死後別子子孫立此別子為始祖所謂別子為祖即大宗之祖也讀為分別之別。



或問小宗欲立祠堂止立當祭之龕却是四龕俱立曰按本註四龕俱立若世數未滿且虛其不當祭之龕待他日世數滿然後遍祭四代。

兄弟同居

兄弟同居嫡長主祭庶弟死後其子孫自為立祠堂於私室。

兄弟異居

兄弟異居弟不立主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為宜或住居相去遠者弟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或問宗子承家主祭而統族人或遊宦遠方則誰主祭曰按附註庶子代之但祝辭云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而宗子所在則奉二主以從之。庶子所得自祭之主則留之不得從宗子行也。

身事一宗

三從兄弟無大宗則事四宗

繼別小宗得祀父

不得祀祖

繼別小宗得祀祖不得祀曾祖

繼別小宗得祀曾祖不得祀高祖

繼別小宗得祀宗高祖不得祀大宗

從兄弟伯叔同居

嫡長主祭。從兄弟各自為其父祖死後方立祠堂於私室。從兄弟伯叔異居。

各備祠堂。隨所繼世數為龕以祀其父祖。非其父祖不可僭祭。

同出曾祖同居

今且說同出曾祖便有從兄弟再從兄弟。祭時主於主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恁地家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孫當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

有古宗法意。
祔位謂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主橫祭饌並同正位。

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叔父母祔于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

之妻祔于祖。子姪祔于父。皆西向。列于東邊。姪之父自立祠堂。

則遷而從之。皆孫祔祖龕也。

或問何謂旁親。曰中庸或問云。自吾父祖曾高謂之正統。其

伯叔曾高伯叔父祖。眾子昆弟皆為旁親。又問旁親有後者如何。曰按本註云。其子孫自祀之。則此不祔。伊川云。曾祖兄弟無主者亦不祭。

殤謂卑幼先亡者。男娶女嫁皆不為殤。

八歲至十一為下殤。其祭終父母之身。十二至十五為中殤。其祭終兄弟之身。十六至十九為長殤。其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不滿八歲為無服殤。不祭。或問祔位。四時祭于正寢。則祔東序。或兩序相向。男向東。女向西。坐以就。裏為大祠堂。內則孫祔祖龕。若孫死而祖在。則

祔何處曰。按禮記祔于曾祖龕。妻死夫之祖母在亦然。

庶母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

程子曰。庶母主不可入祠堂。其子當祀於私室。主櫬之制則一。或問嫡母無子。庶母有子。為後其主得入祠堂否。曰。喪服小記云。妾祔于祖之妾。祖無妾則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若高祖又無妾。當易牲而祔於女君。謂嫡室可也。註易牲。如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士牲卑。不可祭於尊者也。○謂妾牲卑。不可祭於嫡室。乃易牲。

祭田貧無田者。採山釣水皆可薦誠。

本註云。計見田。每龕取二十之一為祭田。正祔位並同。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不得典賣。

祭器貧不能造。則用燕器。○禮記祭器敝則埋之。

今以燕器代之。牀席椅卓一應合用者。皆貯封鎖。不得他用。

出入請告。

溫公云。每旦子孫唱喏。出外歸亦然。再宿以上歸則再拜。經旬四拜。將遠適則焚香以其事告。再拜。

正季朔望則祭。本註有官者公服。靴笏。無官者深衣。復婦

人夫衣。長裙。女妾背子。○凡祭祀皆然。

本註云。每龕設新果一大盤。茶酒盞。設茅沙於香卓前。註見時祭章。具盥悅。主人主婦以下盛服入。男東。西上。女西。東上。俱依祠堂圖。北面。重行立定。主人主婦盥洗。升啓櫬。男出者主婦出。批主置櫬前。主婦先降。主人詣香卓前降神。註見時祭章。復位。祭神再拜。主人升。斟酒皆備。主婦升。奠茶皆備。主人主婦分立。香卓前再拜。餘子孫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退。

薦新如上儀

望日

望日不設酒。不出主。主人點茶。長子佐之。畢。主人焚香再拜。退。

節祠本註如重午中元重陽之類

俗節則獻以時食。如重午角黍。凡鄉俗所尚者。薦以大盤。間以

蔬果。只就祠堂。奠位。而脯醢二味。酒止一上。斟一盃。朱子曰。但

七月十五日。用浮屠。設素饌。祭其不用。

有事則告本註告正位不告附位。茶酒則并設之。

韓魏公云。古者告祀。但告于禰。今或待時祭。徧告先世。

授官祝文本註。長降則言。與某官。荒墜先訓。惶恐無地。

維宣德癸亥。某月甲子。朔。越某日甲子。孝孫某。敢昭告于顯高

祖考某官府君。顯高祖妣某氏。顯曾祖考某官府君。顯曾祖妣

某氏。顯祖考某府君。顯祖妣某氏。顯考某官。顯妣某氏。某以某

月某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霑祿位。餘慶所及。亦勝感慕。

謹以清酌。虔薦神庾。告。

追贈祝文本註。告所贈龕。告畢再拜。燒香。舊字別塗粉。

俟乾書起。陷中不改。朱子曰。焚黃。近世行之。

墓穴。恐未免。隨俗。以黃紙。勝壽命。置畢焚之。

維年月日。具位同前。奉某年月日。制書。贈故某親某官。故某親

某氏。某封某奉承先訓。竊位于朝。祇奉恩慶。有此褒贈。祿不及

養。摧咽難勝。謹以後同。先跪讀祝文。後立宣誥命。

生子

主人生嫡長子。則滿月而見。但不用祝。主人詣香卓前。告曰。某

之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主婦。進立於兩階。

之間再拜退

或問家禮。禮事止用酒果。近世冠昏等事皆尚宴樂。若據之廢祭而生者。則隨俗飲宴自如。於心安否。曰。按節祠條。朱子答張南軒曰。今人重俗節。是日必宴樂。不能不思祖考。以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人情之不能已者。以此推之。今既於冠昏等事不能廢宴樂。其能超然於祖宗止以酒果告而無祭禮哉。當如時祭之儀可也。

祝板式

用板一片。橫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文粘於上。祭畢揭紙焚之。板留後用。

深衣制度

朱子曰。去古益遠。其冠服制度僅存而可見者。獨有此耳。然遠方士子亦所罕見。往往人自為

制詭異。不經近於服妖。甚可歎也。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為寸。○然亦量人肥瘦為之。

衣全四幅。每幅屬裳三幅。

用布二幅。每幅長四尺四寸。中屈疊為四重。長二尺二寸。

裁衣前法

正身二尺二寸
中綴領處斜四
長四寸。度綴
裳相接處平
正便於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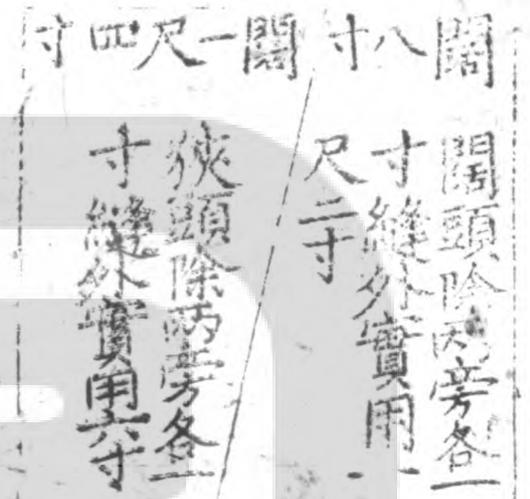
裁衣後法

正身二尺二寸
中負繩處斜一
長一寸。而綴裳
相接則著時腰
間綴痕平正

裳交解十二幅每三幅屬衣一幅

用布六幅每幅裁為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俱向上而連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七尺二寸其長及蹀其下邊及蹀處約圍丈四尺四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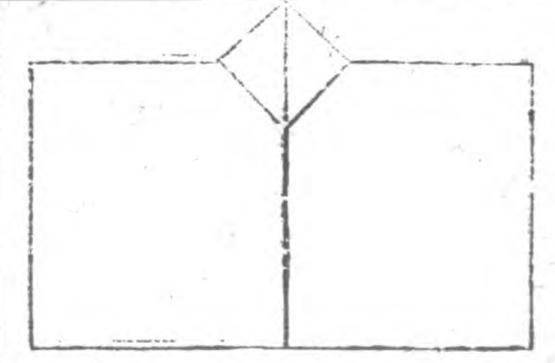
裁裳法



裁方領法



舒起作領



圓袂本註袖反屈至肘長

用布中屈為袖如衣長二尺二寸漸圓裁至袖口留尺二寸

方領圖見上

兩襟相掩其領自方合於當肩相並處向上斜裁入左右各三寸餘却將裁開布向上舒起作領以襯黑綠

曲裾

附註引蔡淵云司馬所載方領與續衽鉤邊之說先生病之後

其說只是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

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鉤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鉤而綴

于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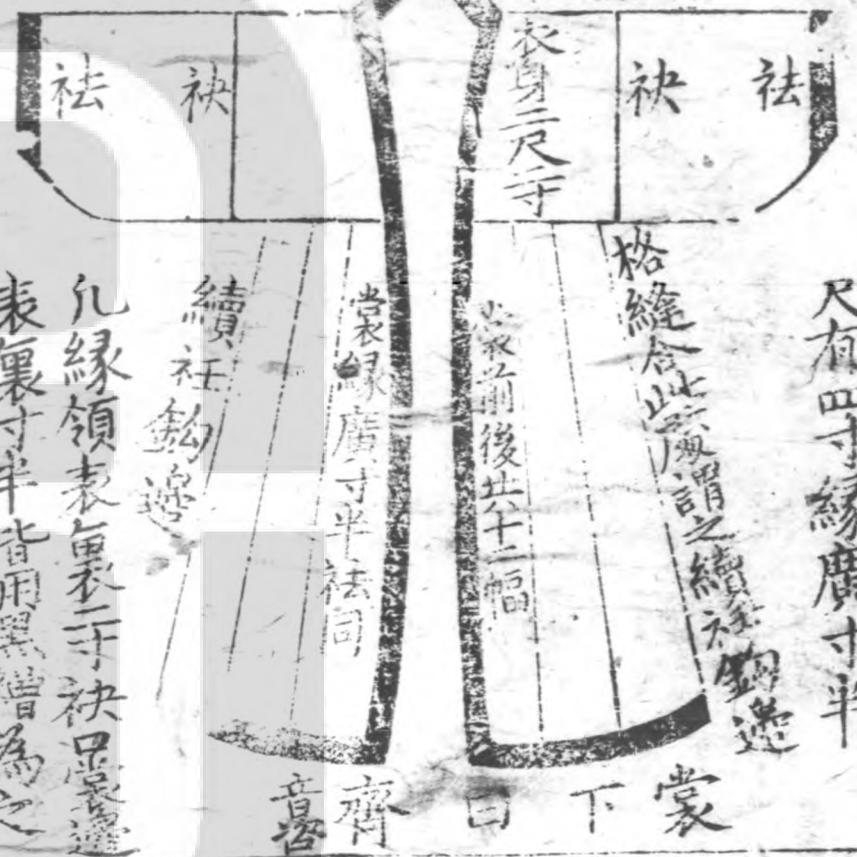
修焉且別用布裁如鉤垂於裳旁此是疏家妄生穿鑿而讀禮

記者自漢至今一千餘年皆為其誤今可以一掃而去之矣

深衣前圖

緣廣二寸

袷音劫
袷領也



袷袖也尺有寸圍之則二尺有四寸緣廣寸半

袷縫合此處謂之續袷鈎邊

衣前後共十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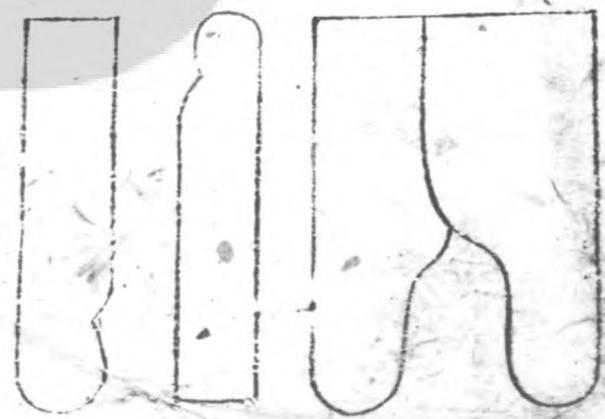
裳緣廣寸半袷同

續袷鈎邊

凡緣領表裏寸袷只裏邊表裏寸半皆用黑緞為之

音齊曰下裳

今皆不用



此舊圖曲裾制度即所謂續袷鈎邊者今皆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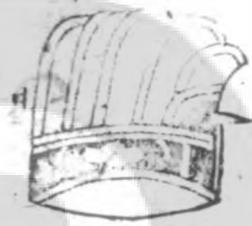
深衣後圖



著深衣交領圖



大帶圖 緇冠



用白緇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再繚之。為兩耳。乃垂其餘為紳。下與裳齊。以黑緇飾其紳。復以五采條廣三分。約其相結之處。長與紳齊。○玉藻註。天子素帶朱裏。從腰後至紳。皆緣之。諸侯亦然。但不朱裏。大夫緣其兩耳。及紳。腰後則不緣。士惟緣其紳。腰及兩耳皆不緣也。

糊紙為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衰四寸。上為五梁。廣如武之衰。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駁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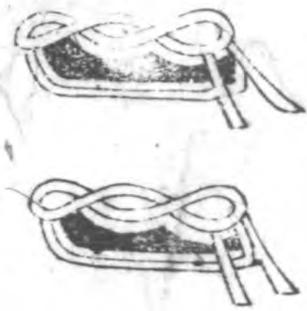
幅巾



中屈

各級帶
此尖為橫帳
縫此角向裏
自上圓縫至末

屨 黑



笄笄用白骨或用烏紗漆為之。用黑緇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為橫帳。左邊反屈之。自帳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寬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緇。使之向裏。以帳當額前。裹之。至兩耳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深衣用白屨。狀如今之履。約音劬。總音益。純音準。綦音忌。四者以緇。約者謂屨頭屈修。或緇為鼻。總者縫中。紉音旬也。純謂屨。緣也。綦所以繫屨也。或用黑屨。白純。禮亦宜然。

司馬公居家雜儀

家長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循禮義畏官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凡理財先輸貢賦供徭役後及家事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卑幼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卑幼於尊長晨省問夜安置坐見尊長過則起不見尊長再宿以上則再拜朔望及賀節四拜畢男女長幼各為一列以次共受卑幼拜○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為子為婦

凡子事親如婦事舅姑天欲明威起盥嗽具衣冠昧爽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俟起子供藥物本註子宜親進不可委婢妾倘若有悞其禍不測婦具飲食供具畢乃退將寢安置居間無事則侍側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不可喧呼唾罵於側

受父母命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反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子事父母

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孝養之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容不敢坐於正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父母舅姑有疾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藥餌而供之。人子色不滿容冠者不拂行不翔言不惰髮髮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止復初。

子婦不敢私蓄

子婦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常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子婦未孝敬

凡子婦未孝敬不可遷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

不可怒然後怒之屢言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其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妻我子行夫婦之禮焉及身不衰。

教子女嬰孩

子女始生擇良家稍溫謹婦人為乳母能食教以右手能言教以自名唱喏稍有知教以恭敬尊長有不識長幼者嚴詞禁之六歲教之數與方名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教之讀誦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不正之書勿使妄觀女子十歲不出教以婉婉使誦烈女傳女戒學女事以供衣服佐長者治飲饌祭祀則佐執酒食。

男女分別內外

凡為宮室辯內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

廁浴堂男僕無故不入中門婦人及婢妾無故不出中門凡昏
喪等事不相授受相授各以篋其無篋則皆坐罪夫而後取之

僕妾

凡僕妾自相稱呼各隨鄉俗。幼必讓長。務相協和。有鬪爭訶禁
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凡男僕女
僕內外皆夙興各洒掃庭堂室。男僕百役。女僕飲食洗濯補
綴。忠信能幹者。厚其衣食。有公狗私弄權盜竊兩面二舌放蕩
有離叛之志者。皆逐之。

家道不和生自婦人

柳開仲塗曰。皇考治家孝且嚴。旦弟婦等齊堂下畢。即上手
低面聽我皇考訓戒曰。人家兄弟無不義者。盡因娶婦入門。異
姓相聚。爭長競短。漸漬日聞。備受私藏。以至背戾分門割戶。患

若賊讎。皆汝婦人所作。男子剛腸者。幾人鮮不為婦人言所惑。
吾見多矣。若輩寧自是耶。退則惴惴不敢出一語。為不孝事。開
輩抵此賴之。得全其家云。

婦人三從之道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家從
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
食之間而已矣。是故女及日乎閨門之內。不百里而奔喪。事無
擅為。行無獨成。參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書不遊庭。夜行以火
所以正婦德也。

女有五不取

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惡疾不取。喪父
長子不取。

或問先儒嘗疑喪父長子不取。則無父之女不復嫁。如何。曰。先儒真氏以為其母若賢。有非所拘。大抵此云不取者。自吾脩身齊家之人。為不可也。由藝細民。身尚不能檢安。暇慮此哉。若泥而觀之。則逆亂刑疾之家之女。豈真皆不復嫁乎。

婦有七去

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妬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

有三不去

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

衣服飲食務在均平

九子婦孫息僕妾衣服飲食力役為家長者量家有無必預立法均一分給。無有偏向。則家道和矣。

治家貴忍

張公藝九世同居。北齊隋唐皆旌表其門。麟德中。高宗封泰山。幸其宅。召見公藝。問其所以能睦族之道。公藝請紙筆。以對。乃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以為宗族所以不協。由尊長衣食或有不均。卑幼禮節。或有不備。更相責望。遂為乖爭。苟能相與忍之。則家道雍睦矣。

正家四禮

伊川先生曰。冠昏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理會。豺獾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家。多忽此。厚於奉養。而薄於先祖。甚不可也。

家禮集說

冠禮

錫山後學馮善編集

冠本註。古者重冠行之於廟。今人祠堂狹隘。但冠於外廳。算於中堂可也。

男子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必父母無耆以上喪。始可行之。

告祠堂

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當如時祭儀。

祝文

維年月日。具位同前式。曰某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某日。

加冠於其首謹以清酌庶羞用伸虔告尚饗

戒賓

擇執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前期三日主人詣其門隨意致辭以請之既許前一日覆請之

陳設

依圖陳設於廳事以帝音亦幕為房或無兩階聖畫而分之

陳冠服

厥明夙興冠服如圖之設幘頭帽子冠巾各盛一盤蒙以帕長

子則冠昨階東少北西向衆子則少西南向

冠用時服

程子曰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又不常著却是飾也必須用時服

序立

主人以下皆盛服依圖序立擇子弟習禮者一人為儻立於門外西向將冠者在房中南面

賓至賓自擇親友習禮者一人為贊以隨

儻者入立堂中北面揖唱賓至請迎賓主人出門迎賓依圖行

禮揖讓而入升堂主西向賓東向贊者盥帨由西階升入房中

西向立儻者依圖布席將冠者出房南面立

始加贊唱行冠禮凡祝辭或賓不能暗誦紅紙書之看誦

賓揖將冠者就席贊者為櫛合紒音髻施掠今用刀鐻人畢冠

者西向跪贊唱行始加禮賓乃降主人亦降賓盥畢賓主揖升

皆復位執事者以冠巾盤進賓降階一等受冠笄執之正容徐

詣將冠者前向之祝曰吉月令旦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

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乃跪加之贊者以巾跪進賓受加之興復位冠者適房服深衣出房正容南面立良久

再加贊唱行再加禮

賓揖冠者即席跪執事者以帽子盤進賓降二等受之執詣冠者前祝之曰令月吉辰乃申尔服謹尔威儀淑慎尔德眉壽永年享受遐福贊者徹巾賓跪加之興復位冠者適房釋深衣服卓衫出房立

三加贊唱行三加禮

禮如再加賓後階受幘頭祝之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感加尔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贊徹帽乃加幘頭適房服公服出房立遂徹櫛乃醮

或問無官者不宜用幘頭帽子則以何者為三加曰

國朝親王冠禮以網巾為始加士民所當法也則再加冠笄或

幅巾三加時制頭巾可也服則用時服

乃醮贊唱行醮禮

長子則改席衆子則仍冠席依下圖設贊者酌酒立冠者之左賓乃取酒就冠者席前北向祝之曰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冠者受盞置于席再拜賓復位東向答拜冠者升取盞進席前南向跪祭酒興退就席末跪啐酒興降席授替者盞南向再拜賓東向答拜冠者遂拜贊者贊賓左東向少退答拜

或問本註拜而受酒禮也今乃受酒後拜何也曰便賓答拜也賓奉酒在手冠者拜而後受固宜及冠者受酒在手而賓答拜似不宜立視其拜也

乃字贊唱字冠者

賓降階東向主人降階西向冠者降自西階少東南向賓字之曰禮儀既備今日吉日昭告尔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音賈未受保之曰某冠者對曰某雖不敏敢不夙夜祇奉賓或別作辭命以字之亦可贊唱禮畢賓請退主人請禮賓賓出就次

見祠堂如生子而見之儀

告辭曰某之子某今日冠畢敢見冠者進立兩階之間再拜

見尊長

拜父母父母為之起拜諸尊長諸父兄諸母姑皆為之起重成人也

乃禮賓

主人以酒饌禮賓酌之以幣而拜謝之幣或布或帛多少隨宜賓贊有差

見鄉長

冠者遂出見鄉先生及父之執友皆答拜

笄

女子許嫁笄年十五雖未許嫁亦笄母為主

戒賓擇親戚婦女賢而有禮者陳設醮字禮賓皆畧如男子冠儀但祝止用始加之辭不能則省將笄者加冠笄服背子

適子庶子冠醮異處

記云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庶子不於阼而冠於房外南面非代故也記云醮於客位嘉有成也是適子於客位也而尊之庶子則成而不尊故因冠之處遂醮焉

行冠禮圖
長子冠圖
衆子冠圖



家禮集說

昏禮

議昏 劉氏璋曰。女子嫁止於二十。若二十而不嫁則為非禮。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身及主昏者無藉以。上喪乃可成昏。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

議昏不可慕富貴

溫公曰。凡議昏姻。當先察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如何。勿苟慕其富貴。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

錫山後學馮善編集

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

昏娶不可論財

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君子不入其神。古者男女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為禮。○温公有言。昏娶論財。乃是駟僮牙人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給。音貸。則殘虐其婦。以摠其忿。往往終為仇讎矣。然則議昏有及於財者。皆勿與其為昏姻可也。

童幼未可議昏

温公曰。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昏。亦有指腹為昏者。

及既長。或不肖。或有疾。或家貧。或遠宦。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先祖太尉嘗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問。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草帖式

某宅

本貫某郡某邑某鄉某里

長次某年幾歲自某男

右見

議親

宣德年月日草帖

定帖式

某宅

本貫某郡某邑某鄉某里

長次某年幾歲自某男

右今議與

某宅第幾位合詞本院奉愛聯姻者

宣德年月日定帖

三代帖式

某宅

本貫某郡某邑某鄉某里

三代曾祖考某官

祖考某祖在稱祖父

父某某官

長次某年幾歲自某男

母某氏

右今議與

某宅第幾位合詞本院奉愛聯姻者

宣德年月日定帖

納采

本註云。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告祠堂

主人具書。書用箋紙。如世俗之禮。夙興奉書告于祠堂。

祝文

維年月日。同前曰。某之第幾子某。年已長成。未有伉儷。已議娶某人之女。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清酌。庶羞。用伸虔告。尚飭。

使如女氏

乃使子弟為使者。世俗今用媒人。及刀鐮人奉書。及羊酒果實之屬。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叙禮受書。隨鄉俗禮。

女氏告祠堂

女氏受書。遂奉以告于祠堂。

祝文

維年月日。同前曰。某之第幾子某。年已長成。已許嫁某人之第幾子。今日納采。不勝後同。

女氏復書

主人告祠堂畢。為復書。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使者受書請退。主人請禮賓。

禮賓

女氏乃以酒饌禮使者。至是。主賓又拜揖如常日之禮。其從者亦禮之於別室。皆酌以幣。布帛隨宜。

使返

使返復命。婿主人復以告于祠堂。不用祝。

忝登其端肅奉書

右其慈憑媒議伏承

長親親舉以幾院令愛與某

男締親慈繫定者言念昏姻再答

二姓以交歡夫婦諧求願百年而偕

老幸賴冰言之重獲承

金諾之榮自慚冷緒几庸辱配

高門淑秀茲當納采聊貢

魚緘伏望

親慈特賜

麾納不宣

年月日恭奉某狀

復

忝登其端肅復書

右其慈憑媒議伏承

其人親家以第幾位令嗣與某

女締親慈亦繫定者言念契分

相投獲締百年之伉儷實緣默

定幸成二姓之昏姻今爾聰明惟

新厥德弱息柔懦相習女紅既

協若且與乃荷

盛儀之辱重承

雅命敢忘合好之歡敬此以酌

萬祈

年月日恭奉某狀

納采書式

納幣

幣用色繒。宜隨宜。少不過兩。多不過十。更用銀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具書。遣使女氏。書禮賓復命。並同納采。

或問納幣如何。不書。禮賓復命。並同納采。而左傳曰。園布几筵。告於祫。美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

愚謂既云禮賓。廟亦宜告。且古人不祭則不敢宴。當如納采之儀。告于祠堂。亦何害乎。不然。豈不當以咸昏日告祠堂乎。

又按楊氏復云。昏有六禮。家禮略去。但親迎以前。請期一節。不可略也。愚謂納幣乃俗云送禮。必預使媒妁先定嫁日。

方行此禮。則請期亦可略也。但嫁日既定。兩家主人皆當於

納幣之日。以日告于祠堂。祝文同納采。但於議娶某人之女

共

下添擇取某日成昏。今日納幣。不勝感愴。後同。

忝眷某端肅奉書

右某伏承

納幣書式

其人親家以令愛與其男某締親。茲行禮聘者。言念姪合昏。已謹於納采。百年偕老。茲將講於迎駕。既近星期。宜先日告。乃消茲月之吉。以定某日之良。預列素緘。具陳菲幣。自慚不腆。別緒以陳。伏惟海會乞賜。鑑納不備。

宣德 年 月 日 忝眷某書

復書式

忝眷某端肅復書
右某伏承
其人親家以令嗣某與某女某聯姻。茲承禮聘者。言念舊忘年於鄉里。新託契於昏姻。願松蘿之倚榮。修標極之迨吉。將誠厚幣。處辱寵加。消吉良辰。荐蒙示及。既拜嘉於。腆貺。敢不遵於。誨言。敬復謝忱。諒希炳答。不宣。

宣德 年 月 日 忝眷某 復

按翰墨全書納幣書式。或用七五提頭。筒子。或四六聘啓。今欲從簡。則用此四六式。復以幣帛酒果之屬。另箋書之。謂之

禮物狀與聘啓各為圓封。凡二箇。以紅綠絨並綴之。謂之篤絨。○今俗行聘及成昏者。為酒食召鄉黨親友。皆用請書。或親屬用四六書。僚友用團狀。各隨俗便也。

忝眷某端肅謹備

某物若干

某物若干

逐件細開

右專狀馳

上少充男某納幣

之儀伏惟

親意特賜

容納謹狀

宣德 年 月 日 忝眷某狀

禮物狀

請書式

忝眷某端肅奉書
某親座前某達門有
幸將詣百歲之歡。數日
已消。用畢兩家之好。既
某日之吉。請謀蔬宴。陳
不揆。竭居擬攀
騎從。敢祈至日伏望
寵臨。得辱
親意。足見
眷愛。不宣
宣德 年 月 日 忝眷某請

團狀式

忝眷某狀請
某親家
右某以公自為男
謹具小酌。擬於某日少
叙伏望
餘賜寵臨。是幸
宣德 年 月 日 某狀

國朝定制

公侯品官昏禮古者納采問名納吉三行禮今一次行禮以後簡便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贊禮

紅紵絲一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定禮

紵絲八匹 同 四匹 同 二匹 同 同 一匹 同

紅羅一對 同 同 同 不用 同 同 同 同

紗一對 同 同 同 不用 同 同 同 同

北羊二牽 同 同 同 牽 同 同 同 同

猪二隻 同 一隻 同 不用 同 同 同 同

鵝二隻 同 八隻 同 四隻 同 同 二隻 同

酒十瓶 同 八瓶 同 四瓶 同 同 二瓶 同

末茶八袋 同 四袋 同 二袋 同 同 同 同

果四盤 同 二盤 同 一盤 同 同 同 同

麵廿袋 同 十袋 同 六袋 同 同 同 同

餅一百箇 同 六箇 同 四箇 同 同 同 同

開合紵絲一對 同 表裏 同 隨用 同 同 同 同

媒人紵絲隨用

納徵

玄纁束帛 色紵絲 五疋 同 同 同 隨用 同 同 同 同

禮服一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餅二百箇	同	一百卒同	一百箇同	同	公箇同
開合紵絲一對	同	表裏同	隨用同	同	同
媒人紵絲一對	同	表裏同	隨用同	同	同
花紅隨用			隨用同	同	同
請期	五品以下不行此禮	愚謂此禮即今道日	士庶通行則可		
紅紵絲一對	同	同	同		
羊三牽	同	一牽同			
酒十瓶	同	八瓶同			
親迎					
紅紵絲一對	同	同	隨用同	同	同
庶民昏禮					
國朝定制庶民以禮納采問名納吉揄一次行禮	紵絲綾錦並				

不許借用顏色不許用玄黃紫

上戶

中戶

下戶

定禮

紅綃四匹	二匹	一匹細布隨用
羊一牽	猪一隻	鵝一隻
酒八瓶	四瓶	二瓶
茶四袋	二袋	同
餅八十箇	四十箇	二十四箇
花隨用	同	同
果二盤	同	一盤
麵二十袋	十二袋	八袋
納徵		

漆紗慶雲冠一頂用鑲飾	同	同
柅紅絹大袖衫二領	同	同
綠絹褶子一領	同	同
藍青素霞帔一領	同	同
顏色布絹襖子長裙套	同	同
銀釧一對	不用	不用
銀鐲一對	同	同
胭脂花粉隨用	同	同
顏色絹八匹	六匹或四匹二匹	二匹
顏色紗 六匹或匹	四匹或二匹	不用
羊二牽	一牽	不用
猪三隻	一隻	不用

親迎	紅絹或紅布一匹	隨用	隨用
麵二十四袋	十二袋	八袋或四袋	
餅一百二十箇	八十箇	四十箇或二十箇	
茶八袋	四袋	二袋	
酒二十四瓶	十二瓶	八瓶或四瓶	
鵝六隻	四隻	二隻	

或問
 朝定昏禮所以辨上下而防奢僭也自公侯品官至於庶民各有等級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力雖有餘不許過分故品官一品至四品綵段各不過八匹五品至九品四匹二匹而已今之富民誇奢闡靡僭侈過度踰於品官甘心破產傾家

不畏重罹刑憲。為父母者。但欲索取滿意。豈慮嫁娶失時。致
謗生乖。遺患莫測。當如之何。曰。宦達君子。諒皆知戒深僻之
人。未必家喻定制也。懼法君子。欽仰。

國朝制度儉約如此。縱未能無纖芥之或違。亦不可極奢僭之
妄作。然亦不當為財之寡。以誤男女大事也。

親迎

妻家遠則移出近處設館行之

本註有問士人對俗人結昏。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
從。如何。朱子曰。這也只得使人宛轉去。與他商量。但古
禮也。省徑人何苦不行。

家禮曰。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俗謂鋪房。

厥明婿家設位於室中

設椅卓二位。東西相向。蔬果盤盞七筯。如賓客之禮。又以卓置
合卺一。并酒壺於其南。又設二盃盤於室隅。卺音謹。小匏一。判
而兩之。

女家設次于外

初昏婿盛服

世俗新婿帶花勝。擁蔽其面。殊失丈夫之容體。多用可也。○朱
子曰。昏禮用命服。○黃氏瑞節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
服大夫之服也。

婿家告祠堂如時祭儀。婿進拜兩階之間。

祝文

維年月日。具位同前。曰。某之子某。將以今日親迎于某官某郡
某氏。不勝感愴。謹以清酌。後同。

醮子本註若父非主人則其父醮于私室如儀醮女同。
 按舊儀婿席南向父席東向。
 國朝親王昏禮醮比北面拜聽戒辭。愚謂國之本在家當遵
 時制醮女同。

父醮子圖

父 母

如 面

如 面

依圖設席。父母盛服就坐。婿再拜興。就席
 立贊者。兩家皆取禮婦人為之。取盞斟酒。執之
 詣婿。婿北向跪受。盞祭酒。卒酒。興授贊者
 盞。又再拜。進詣父坐。跪。父母隨意致戒辭
 畢。婿俛伏。興。出。或用舊辭命之曰。往迎尔
 相。承我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婿曰諾。
 惟恐弗堪。不敢忘命。

婿行
 婿出乘馬以二燭前道。至女家大門外下馬。入候于次。

女家告祠堂如納采儀主人當以嫁者拜辭于兩階之間

祝文

維年月日具位同前。曰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官某郡
 某人。不勝感愴。後同

醮女

國朝親王昏禮親迎日。妃詣祠堂。及拜父母。辭尊長。民間宜遵
 體之。今放其禮于下。

父醮女圖

父 母

如 面

如 面

女盛飾。各隨鄉俗。姆相之。立于室外。父母
 坐于正堂。姆導女。父母前各四拜。女即席
 焚貝者醮以酒。如婚禮。畢。又父母前各四拜。
 父母隨意致戒辭。命之。次辭諸尊長。禮畢。
 以俟。或用舊辭。父起命之曰敬之。戒之。夙
 夜無違。舅姑之命。

婿入奠鴈不見婦母不拜詣親不飲宴
 主人迎婿于門外揖讓以入婿執鴈以從從者盤盛隨入至于
 廳事主人西向立婿北向跪從者以鴈盤授婿奠置于地主人
 侍者受之婿後伏興再拜主人不答拜若族人之女則其父後
 主人出迎立於其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凡執奠用生鴈左首
 以首向左以生色繒交絡之無則刻木為之取其順陰陽往來
 之義程子曰取其不再偶也

或問鴈用兩隻否曰註言交絡之是用兩隻也

姆奉女登車

姆奉女出中門婿揭轎簾女登轎以二燭前導

婿乘馬先婦車

婿出乘馬先行亦以二燭前導女轎從之

昏婿

奠廳

禮鴈事

親圖

迎女

之登

圖車門者

奠奠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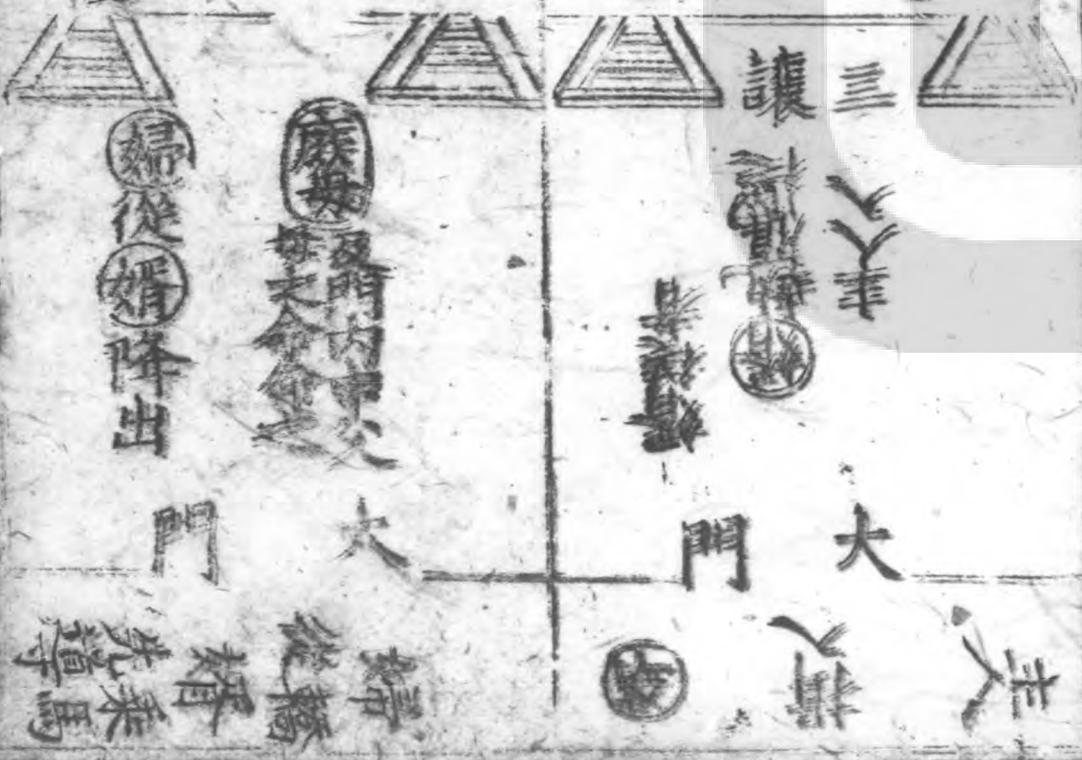
婿由西階升降

主人不降送

女出中門由西階降

姆

母為女整冠被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尔閨門之禮母戒女不降



婿乘馬先導

或問本註及禮經女出中門。室家俱有婿揖之禮。何也。曰。揖者。手著背也。恐非所謂。唱喏。况女嫁有帕蒙頭。此時婿豈宜遽然先揖。况剛柔之義。正始之道。不可苟也。國朝駙馬親迎。公主皆無揖禮。况常人乎。

至家

婿至家。立于廳事。俟婦至。揭轎簾。婦下轎。導以入。

或問今俗婦入門。即拜祠堂。可行之乎。曰。按朱子云。今婦人入門。即拜。是蓋舉世行之。近見鄉里諸賢。頗信左傳先配後

祖之說。云云。恐所謂後祖者。議其失此禮耳。及温公亦以入

門。即拜影堂。以此觀之。恐各從俗便。亦無害也。

交拜本註古無交拜。今從俗。

婿居東。西向。婦居西。東向。翰墨昏禮註云。婿為婦舉蒙頭。乃交

拜。○凡拜男子兩拜。婦人肆拜。謂之依拜。音夾。

行合卺禮。畢。婿出。卺以一匏分為兩瓢。婿婦各執一片。以

飲。謂之合卺而酌。

婿東。婦西。各就席坐。後者斟酒。設饌。婦婿祭酒。舉敬。又斟酒。婿

如舉飲。又取卺合和酒。婿婦飲畢。婿出。姆與婦留室中。徹饌。

復入脫服。燭出。

婿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服。婿從者受之。

或問今俗合卺畢。婦即出中堂。同婿拜舅姑。及長幼相拜。今

曰。婿入脫服。燭出。今可行乎。曰。此禮宜行於世族之家。在士

庶之家。似難行也。蓋士庶之家。是日親族皆在外廳中堂。又

皆禮賓。婿婦豈其遽然脫衣出。獨如就寢而不出。當從鄉

俗。禮合卺畢。婦出行禮可也。因知昏禮上以事宗廟。下以繼

後世為重故未成婦不見舅姑。愚以為入門即是成婦何必定得於夫然後為成婦哉。禮固不可循俗亦不宜泥古。若按舊儀行之則男女昏姻而子終無拜父母之時何與。

主人禮賓

男賓於外廳女賓於中堂古禮明日饗賓後者今俗不用樂。據三日不舉之言迎娶時故當有樂也。特三日內不用耳。

温公曰禮記云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為非禮。○程子曰三日而後宴樂禮畢也。三日必正昏期起俗于婚前一迎娶可用

婦見舅姑奠執贊幣

家禮曰明日夙興婦盛服舅姑坐堂上各置卓子於前婦進立堂階下北面拜舅升奠執贊幣于卓上舅撫之侍者以入婦降又拜詣西階下拜姑奠贊幣同舅儀舅姑非主人則先行此禮于

程子言三日廟用樂親友為賓

私室如儀舅姑禮之本註如父母醮女之儀○執贊幣者為多寡隨宜俗云上賀

婦見尊長

同居有尊於舅姑者則舅姑以婦見於其室不同居者廟見而後往其家

饋饌

若及婦則是日食時婦家具饌于堂上舅姑之前婦親行一獻禮進饌遂徹婦就餞姑之餘婦從者餞舅之餘婿從者餞婦之餘舅姑饗婦如前儀

見祠堂婚當率婦同進拜兩階之間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古者三月而見今用三日

祝文舊無

吳中禮
前大門即
拜祠堂此
三日具祭
禮入廟拜
祭極是

維年月日同前曰某之第幾子某今已昏畢率婦某氏致見後
同前祝文式

婿見婦之父母

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跪而扶之
入見婦母婦母闔門左扉立于門內婿拜于門外皆如常婦父
非宗子即先見宗子夫婦不用幣

見婦諸親

次見諸親不用幣婦女相見如儀

禮婿

婦家禮婿如常儀親迎之夕不當見妻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家禮集說

錫山後學馮善編集

喪禮

初終

家禮曰疾病遷居正寢註內外安靜以俟氣絕既絕乃哭

疾病

伊川先生曰病卧於床委之庸醫比之不慈不孝事親者亦不
可不知醫

或問宜禱鬼神否曰論語註云疾病行禱五祀蓋孝子迫切

之至情有不能自己者。昔周公欲代武王死，但告于宗廟，
黔婁欲代父死，每夜止精，繫北辰，非若後世宰牛殺牲，誦祭
非鬼而無益也。若欲行禱，當師二公，焚香拜懇，極誠而已，神
不在賂也。

遷居正寢

溫公曰：近世孫宣公臨薨，遷于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不爾。
陸氏筆記云：諸侯不死，婦人之手非惟不瀆，亦以絕婦寺矯命
之禍。

或問病篤遷出外寢，能不傷其心事。子之於親，心思遷乎。舉
扶遷動，或致奄絕，能無憾乎。曰：喪大記云：君夫人太夫世婦
卒於正寢，內子未命則死，下室遷尸于寢，士之妻皆死于私
寢。蓋貴者宜遷，賤而無嫌者不必遷也。且當溫公時，遷者亦

少不為公何稱孫宣公一人哉。

復

本註：一人執死者衣，升屋北面三呼曰：某人復。卷衣下覆尸上。
司馬公以為升屋而號，慮其驚眾，但就寢庭南呼其生前之號。
或問復有益否。曰：高氏云：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
屋，呼之，亦有蘇活者。

借親不孝

李東谷管見曰：父母垂死人，子幾不欲生之時。今人反以送死
為緩，惟以借親為急。父母死，未即入棺，仍禁家人舉哀，棄親喪
之禮，而講合盥之儀，真括髮之戚，而脩結髮之好。此夷狄禽獸
所不忍為，而世俗樂為之。雖詩禮之家，亦相率而行，恬不為怪。
悲夫。○今之君子鑒而改之。

立喪主

本註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應賓客則同居尊者主之。

父在母喪

父在父為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楊氏謂子為母喪恩重服重父在母喪長子主奉饋奠至於朔奠虞卒哭祭則父自主之凡妻之喪夫自主也。

兄弟妻喪

父沒兄弟同居各自主其妻子之喪。

子孫妻子之喪

父在而子孫有妻子之喪祖父主之統於尊也喪大記曰子孫執喪祖父拜賓。

妾喪

雜記曰自初於練祥日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妻黨不主喪

家禮註姊妹夫死其黨無人妻黨雖親弗主當隣里主之。

司喪

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為之或親朋凡喪事皆稟之又以子弟或更僕為司書司貨。

易服

妻子婦女皆去上服被髮男子徒跣男為人後女已嫁不被髮徒跣餘人皆去華飾。今俗有外穿孝內穿魚服者不宜。

不食

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

隣尊長強食以糜粥少食可也。

居喪有疾

小學曰若有疾漸須飲食疾止亦當復初又曰冬而羸患恐成疾者可以肉汁及脯醢或肉少許助其滋味。

治棺

本註油杉為上栢次之土杉為下勿令高大僅取容身內外皆用布裹黑漆以煉熟秫米灰鋪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底外四隅各釘大鉄環動則以索貫而舉之。七星板先作木匠尸床如棺底大足高三四寸面上不用木條用板一片欲床上木匠內板穿北斗七星穴。

壽器

劉氏璋曰送死之道惟棺親身倉卒夫得其木灰漆未能堅完

或值暑月尸難久留今人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非預凶事也

或問親老子孫欲為預制則恐傷其心不制又恐倉卒難備

當如何曰記云古人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

脩蓋慮夫倉卒之變也人子雖嫌不以久生期其親然親壽

既高亦當密蓄其木量時而制弗使其知以傷其心可也

本註司喪為發書告于親友以書來吊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沐浴

以帛障卧內設床施篋去薦設席枕遷尸其上覆以衾湯入沐髮晞以巾抗衾而浴四人各舉衾一角以蔽尸也浴畢拭以巾前爪其沐浴餘水并巾櫛棄埋于坎。

或問檀弓云。掘室中之地作坎。以床架坎上。尸於床上。浴。令浴汁入坎。家禮掘坎屏處不同。何也。曰。屏處坎乃埋餘水巾。搗。今人不設尸床。不掘室中。尸浴盆內從俗便也。

襲也。下圖

別設襲床。設薦。帶禭枕。先置襲衣於其上。遂遷尸其上。悉去病時衣。易以新衣。但未著深衣幅巾履。

冠帶下送死

劉氏璋曰。古者人死不冠。但以帛裹其首。謂之掩。今宜襲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幅巾所以當掩。若無深衣履。止用衫鞋。其幘頭。腰帶。鞞。笏。葬時安於棺上。○或藏明器房內。

或問襲斂之禮。而無婦人。何也。曰。想亦只以類推。亦當襲以常服。而加大衣可也。俗用大袖長襖子。皆可。若能不用梳。

環之屬亦絕盜賊心。免發掘之患。

奠斟酒置桌上。不斟。今人澆酒於地。謂之奠。非也。

置脯醢于卓。祝盥手。斟酒。奠于尸東。當肩巾之。祝親戚為之主。人虞祭。然後親奠時。

或問設奠之義。曰。劉氏云。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

男女為位而哭。圖見下

男東。女西。依圖就位。病者藉以草薦。餘藉。藁皆坐。夜寢于側。男女異處。外親歸家。

飯含

以匙抄新泔米。實于尸口。并實錢。圖見下

或問飯含之義。曰。檀弓云。不忍其口之虛。故用此。美祭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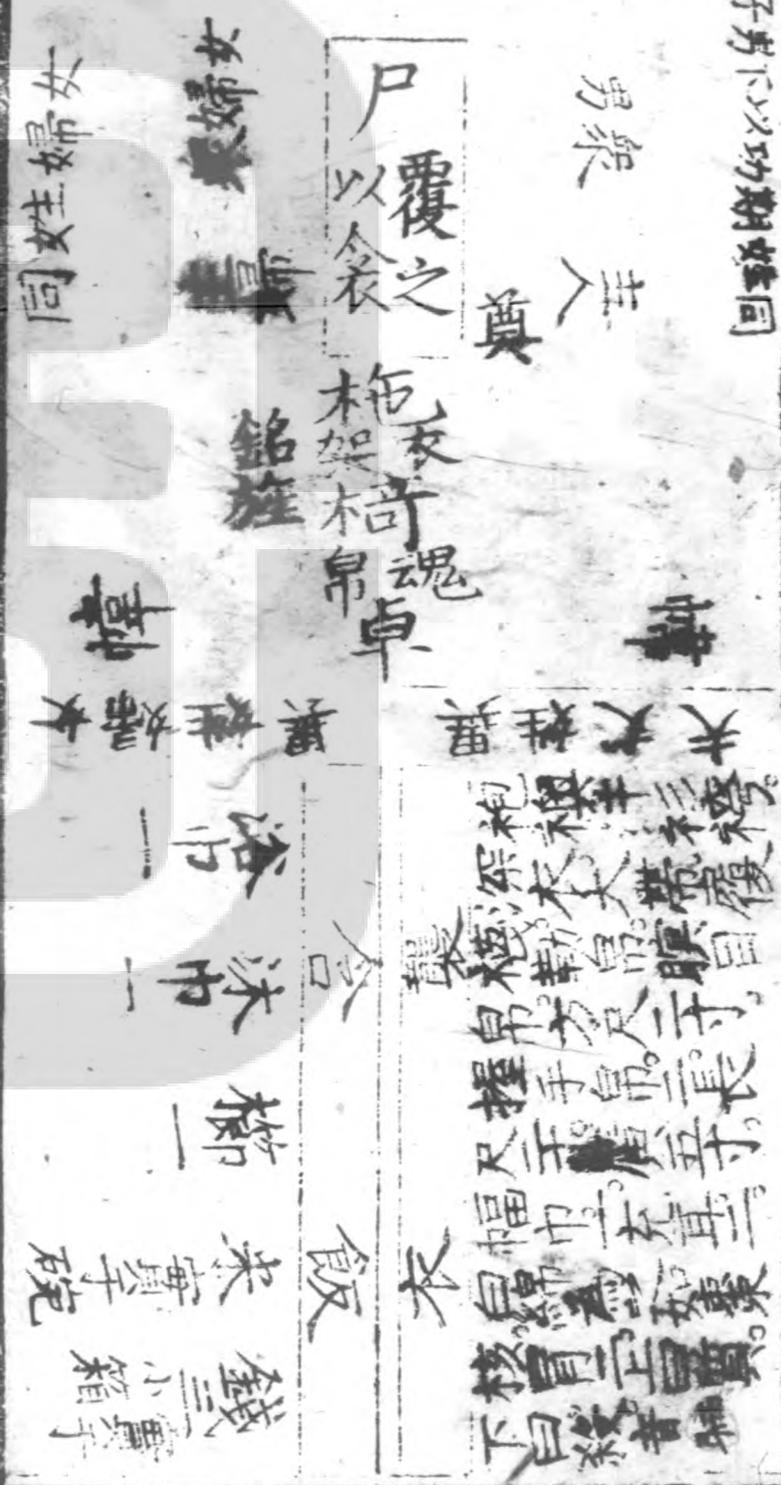
以實之。俗以珠銀之屑置其口。其餘意歟。

卒襲

加幅巾。深衣履。設充耳。瞑目。握拳。乃覆以衾。圖見下。

襲含哭位之圖

行尊 女婦 丈夫尊 行



靈座

設柩衣架于尸南。覆以帕。布祴置椅卓其前。設香爐。盃注酒果。朝夕設櫛梳具。頰音晦。洗面器。奉養之具。皆如平生。

魂帛

結白絹為魂帛。置椅上。絹長短隨宜。中屈結之。垂其兩裔。或問魂帛。曰。溫公云。古者鑿木為。重以主其神。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本註。三禮。畫像可考。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

畫像

溫公曰。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酒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既不當畫像。死後畫其容貌。殊為非禮。

衣冠粧飾

世俗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

遺衣裳

高氏謂以遺衣裳置於靈座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銘旌以竹為杆。如其長倚靈座之右。至大數。殯東。

本註以絳帛為之。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

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則書生時所稱。婦人書姓與伯仲

或問銘旌之義。日記云。以死者不可別。故以其旗識之。

不作佛事

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凡有喪事。無不供佛飯僧。云為死百

滅罪資。福使生天堂。受諸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剉燒春磨。受

諸苦楚。殊不知死者形既朽滅。神亦飄散。雖有剉燒春磨。自無

所施。又況佛法示入中國之前。人固有死而復生者。何故都無

一人誤入地獄。見所謂十王者耶。此其無有而不足信也。明矣。

或問不作佛事。或有非之者。曰。吝其財以儉其親。自中人以

下。見理不明。執善不固者。無不隨其計。奈何。曰。君子用財視

義可否。縱傾產以資佛老。何益。亡者至於葬具。反為苟且多

矣。蓋親喪固所自盡也。衣衾棺槨。極誠營之。宅兆祭祀。盡禮

為之而已。固不可避小嫌。而乖大義。亦不可恤。人言而隨其

計也。

親友入哭

本註。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臨尸盡哀。靈座前再拜。

小斂

死之明日。據死者所有之衣。以卓陳于堂東壁下。隨宜用之衣。

多則不必盡用也。

陳小斂衣衾

設床施薦席褥鋪絞衾。用夾被衣遂斂。高氏曰：襲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而已。凡斂欲方，衣半在尸下，半在尸上，故散衣有倒者，惟祭服不倒。小斂羨者在內，大斂羨者在外。

以細布或綵為之用，全幅每幅析其兩頭為三，橫者三幅，長足周身相結，縱者一幅，長足掩首及足，結於身中。

高氏襲斂禮

士襲衣三稱，既襲有冒，冒制如直囊，一韜足，一韜首。上曰質，下曰綬，音晒。小斂士衣十九稱，有布絞，大斂士衣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有布絞布衾。衣衾惟欲厚，祿去声，單夾具曰綵。

温公襲斂禮家禮同

襲衣一稱，大小斂據死者所有之衣，但襲無冒，小斂用布絞，大斂無絞，紵，單被也。

或問二家孰優，曰：高氏優。曰：家禮何以用温公，曰：朱子後遺

命治喪，則用高氏。曰：用衣多，貧者能辦乎，曰：附註云：古士喪

有祿，親者祿，朋友祿，君使人祿，則衣曰綵，故襲衣多。當温

公時，世俗亦只有襲而無大小斂，故祿禮亦從而廢矣。亦有

絞，冒不施，以入棺為小斂，蓋棺為大斂者，與今世俗無以異

也。為今之計，當如附註之說，悉從高氏，雖善，誠非貧者能辦

有，如温公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又問斂用許多

衣為何，曰：温公謂保其肌體也。雜記謂人死，斯惡之矣。聖人

不忍言，但使厚其衣衾，足以朽肉而形體深秘，可以使人之

弗惡也。又問用絞束縛為何。曰高氏謂斂以衣為主。斂衣既多非束縛則不能堅實也。

小斂

圖



先布橫絞三於尸床。次布縱絞一於其上。次布衾於絞之上。次布小斂衣於衾之上。然後遷尸其上。舒絹疊衣以藉其首。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公衣而未結。絞未掩面。蓋孝子時欲見其面也。斂畢。引覆以衾。將大斂。然後去覆衾。結絞。先結縱。後結橫。或問何謂左衽不紐。曰禮記註云。生時衣襟向右。帶並為屈紐。易解也。死則襟向左。結之不為紐。示不復解也。

括髮袒免音問髮。初終皆被髮至此男子括髮袒免。婦髮皆于別室。

用麻繩撮髮。又以布為頭。用也。

袒者皆當肉袒。今止袒上衣免者。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却遮髮。如着掠頭也。或曰免但不冠也。或曰尺布纏頭。

婦人用麻繩撮髮。竹木為簪也。

凡奠先設卓子。置奠饌。盞注于上。巾之。避塵蠅。設盥帨。訖乃奠。舉饌至靈座前。祝焚香。斟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主人以下哭。盡哀。

代哭不絕聲自此至大斂畢

喪大記云。為其不食疲倦。大夫以上使官屬相代。士則親踈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

或問代哭似非人情之實乎。曰。此亦教民無以死傷生而為節哀與。今亦不必深究其義。但各自盡其情而已。

大斂

家禮註。死之第三日。以皂子陳大斂衣衾于堂東。履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一藉之一覆之。

紋

用布二幅裂為六片。用五片為橫者。布一幅裂為三片為縱者。

乃斂

舉棺入置於堂少西。先置衾于棺中。垂其齋於四外。子孫婦女結絞共舉尸納棺中。實生時所落齒髮及所剪爪于棺角。依圖掩結。主人以下憑哭盡哀。婦人退。召匠加蓋下釘。亦以兩椀覆柩以衣。取銘旌設跽于柩東。跽柱足也。制如傘架。

輟哭臨視

溫公曰。凡動尸舉棺哭。辭無筭。然殯斂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

南首

檀弓註云。南方昭明。殯猶南首。未忍以鬼神待其親也。至葬則北首。

設靈床

家禮曰。設靈床於柩東。死者衣被之屬皆如平生。

哭

夫歛圖



而夫歛禮先布絞之橫者五於棺中次布絞之縱者三於其上次布衾之有緝者於其上各垂其裔於棺之四外然後遷尸其中又搨其空缺處垂衣處之務令充實其力以金玉珠玉置棺中者盜賊心歛時當先封衾之則先封棺之也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先結縱者後結橫者。

設奠奠具與行禮同日如小歛。

主人男女以下各歸喪次

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以為夫喪次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馬婦人次於中門之內別室撤去帷帳衾褥華麗之物

男子無故不入中門婦人不得輒至男子喪次。

止代哭者註見前

成服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自是無故不出。

死之第四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哭。

服制一曰斬衰三年

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麻布。三升布。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布。旁及下際皆不緝衣縫向外背有負版前有衰肩有辟領。

斬衰用布共四丈六尺舊制度辟領差誤今正之于下。

衣身二尺二寸共該布八尺八寸袖同兩衽該布七尺領該布一尺六寸帶下尺該布二尺負版該布一尺八寸裳長二尺二寸七幅共布一丈五尺四寸衰該布六寸廣四寸。

及兄弟

無故

裁辟領四寸圖別用布塞闊中圖

四寸下取
裁入四寸

此子裁去
掩項領後
闊中
裁去
不用

衣身長二尺二寸
該用布八尺
八寸中斷疊為
四重從一角當
領處反方裁入
四寸謂之辟領

別用布縱長一尺六寸
橫闊六寸又縱摺而中
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
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
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
後之闊中而塞其原裁
辟領各四寸度而塞其
缺當脊相並處以為領也

反摺四寸為左之圖
向摺反摺之圖
前圖



以此辟領反摺向外
加兩肩以上以為左右
適故後之左右各有
四寸虛處當脊而相
並謂之闊中前之左
右亦各有四寸虛處
當肩而相對亦謂之
闊中
其上半全三尺六寸
不裁以布之中間從
項上分左右斜對摺
向剛無下以加於前
之闊中與原裁斷處
當肩相對處相接以
為左右領也

加領於衣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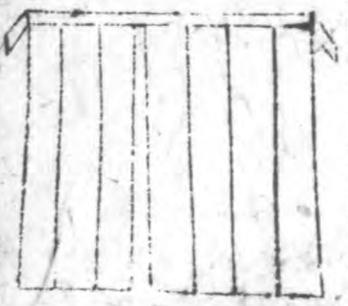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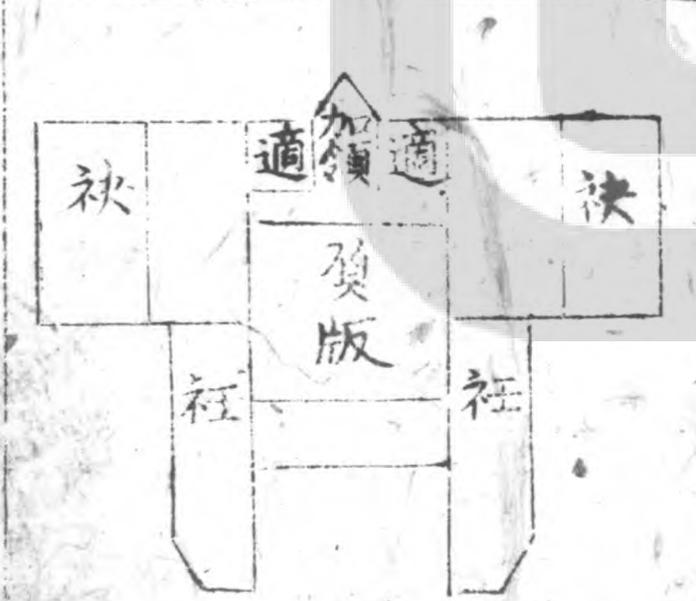
袂大二尺寸。縫下
一尺留上尺寸為
袖口

裁袷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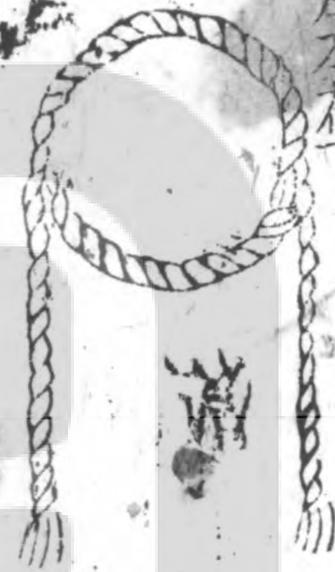
袷兩腋下各用
布三尺五寸依式
裁開左右相齊縫
衣兩旁垂之兩腋
共用布七尺

加領於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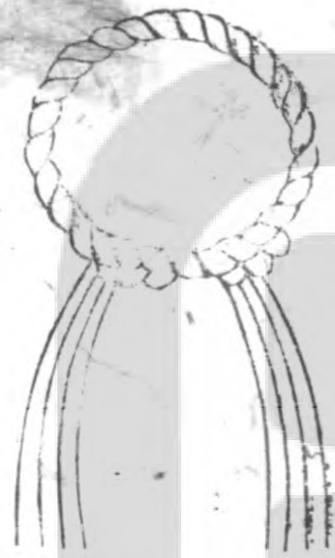
前三幅後四幅
前後不連縫向
內用布七幅每幅
長三尺寸共用布
一丈五尺四寸

斬衰冠 斬衰首經



紙糊為材廣三寸長踏環裏以麻布為三帳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中粗兩頭細後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纒結之頤下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及屈之縫於武謂之外畢。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周尺朱子云大一搯只是擗指與第二指一圍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別用細繩為纒加於冠上。

斬衰腰經 斬衰絞帶



腰經其大七寸圍小於首經斬衰至大功初皆散垂至成服乃絞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束在絞帶之上小功以下結本不散垂斬衰用麻一頭有彙子以一頭串於彙子中而反插於右腰經之下既束腰經又束絞帶惟斬衰凡束二條齊衰以下不用麻但用布帶束在腰經下不絞為纒見下圖

苴杖



苴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或問何謂苴。禮記註云。苴惡貌也。又是黎黑色至痛色慘也。

或問杖者何為也。曰問喪云。孝子哭泣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曰用竹何也。曰三家禮云。父是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內外之痛。又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亦經寒暑而不改。故用之也。

菅屨。菅。音姦。草也。以草為鞋也。

婦人服

家禮曰。凡婦人皆不杖。用布頭。漚竹釵。麻屨。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齊衰以下並同。今俗婦人用綿纏其環。皆不可用。當并

去其環。

二曰齊衰三年

齊緝也。其衣裳制度同斬衰。但用次等布。四升布。卒哭七升布。緝其旁及下際。

腰經同斬衰。

絞帶用布。註見前圖。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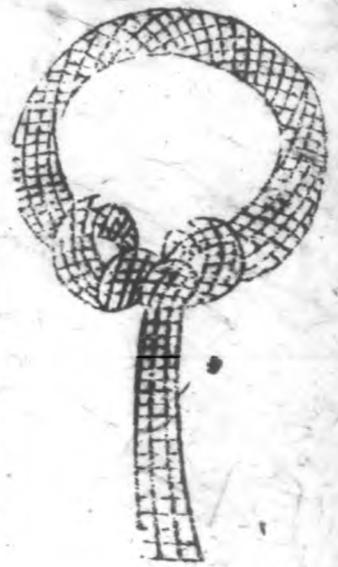
齊衰冠



齊衰首經



絞帶



削杖

用桐木上圓下削之使方。

高齊心本在下

或問削杖用桐何也。曰三家禮云。桐者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於父也。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也。○無桐以柳木代。

疏屨亦草鞋也

杖期

服制同齊衰。但不裁闊中。去負版。辟領。衰三者。首經腰經。比齊衰較小。冠並同。○辟領即左右適。

或問家禮至大功方去負版。辟領。衰。今杖期即去之何也。曰。註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

於父母不念餘事。楊氏復謂至大功乃去此三者。蓋家禮初年本。後先生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負版。辟領。衰。惟子為父母用之。俾從後定者為正。

不杖期 五月 三月

服制同杖期。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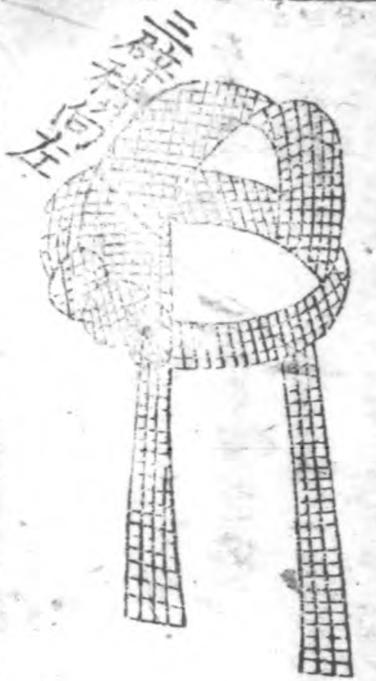
三曰大功九月

服制同不杖期。但用稍熟布。七升至九升。首經五寸圍。腰經四寸圍。釋名云。其布如鹿大之功。不善治練之也。韻會云。大功小功。謂治布功有精麤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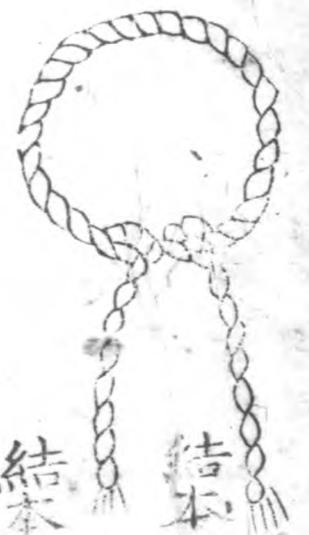
四曰小功五月

服制同大功。布用十升至十二升。首經四寸圍。腰經三寸圍。釋名云。精細之功。小有飾也。○冠稍異。辟積向左。餘同大功。

小功冠



小功腰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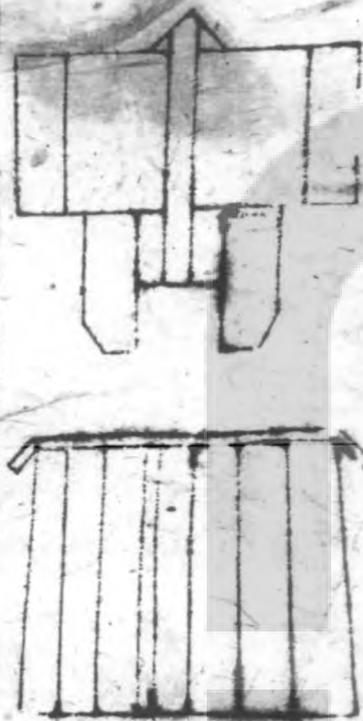
以麻為結本之

五曰總麻三月

服制同小功，但用細熟布。十五升布首經三寸圍，腰經二寸圍。並用熟麻釋名云：總績麻如絲也。一曰兩麻一絲布。

或問程氏遺書云：古者八十縷為一升，斬衰三升布，則是二百四十絲。於今之布已為細，總麻十五升，則是千有二百絲。今蓋無有矣。按程氏之說，則今總麻當用何等布？曰：間傳云：總麻十五升，去其半，則用六百絲布。正是今之稍籠麻布，宜

總麻衰裳



總麻冠



深治熟布也

用之，但... 三升布為細，則比今之俗稱冷布者已為籠矣。若三升布更... 則恐非三升織不成布矣。



總麻腰經



用熟麻

世俗自大功以下，皆不知有衰裳冠經之制，故未出之，自總麻以上杖期已下，皆同此制。禮記云：凡凶服，雖破不補。

衣在上

布縷

布深縷

本宗五

嫡孫父卒為祖
父母若曾高祖
父母承重者斬
衰三年祖在為
祖母止服杖期

總麻
再從伯
叔父母

妻無
再從弟
再從姪
妻總麻
妻無

男為人後者為
本生親屬服皆
降一等惟本生
父母降服不杖
期父母報服同

總麻
從祖伯
叔父母

小功
從伯叔
父母

大功
從兄弟
從姪
妻總麻
妻無

總麻
從姪孫
妻無

總麻

小功

不杖期

不杖期

小功

總麻

曾祖伯

祖伯叔

伯叔

兄弟

姪孫

曾姪孫

叔父母

父母

父母

妻小功

婦總麻

妻無

齊衰

齊衰

齊衰

斬衰

長子衆
子期年

嫡期年

總麻

總麻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已子

孫

曾孫

玄孫

服之圖

高祖
曾祖
祖母
同

同

總麻

小功

同

同

同

同

無服

無服

曾祖姑

祖姑

姑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曾姪孫女

嫁無

嫁總麻

嫁大功

嫁大功

嫁大功

嫁總麻

嫁無

總麻

小功

大功

小功

總麻

嫁無

嫁總麻

嫁小功

嫁總麻

嫁無

姑姊妹女子在室
服並與男子同嫁出
而歸亦同嫁出無
夫與子者為其兄
弟姊妹及姪不杖期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弟姊妹及姪不杖期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再從姪

素服尺布纏頭

凡同五世祖族
屬在總麻絕服
之外皆為袒免
親遇喪築則服

妻為夫黨服圖

夫為祖父母
及曾高承重
並從夫服

夫為總
夫為總
夫為總

夫為總
夫為總
夫為總

夫為總
夫為總
夫為總

夫為總
夫為總
夫為總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祖姑
姑
姑

姊妹
姊妹
姊妹

姪女
姪女
姪女

祖伯叔
父母
兄弟

從伯叔
從弟
從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家長父母期年

家長斬衰三年
正妻期年

家長象子期年
家長長子期年
為其子期年

殤服 殤註見前祠堂章

家禮曰。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如應服期者長殤降服九月。中殤七月。下殤五月。不滿八歲無服。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

居喪遭喪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則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若除重服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

朱子曰。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推不去故也。

或問姑之夫有服否。曰。朱子謂父族四。由父而上為從曾祖。

服總麻及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有服。由父而推之。則姑之夫未嘗推有服也。曰。姑之子。舅之子。姨兄弟及同。焚朋友皆服總麻。何舅之妻從母及姑之夫反薄於此乎。曰。禮必有義不可苟也。

國朝之制本族五服之外為袒免親。遇喪葬則素服尺布纏頭。此可為法。用麻布頭巾。然近世功總之服亦多尺布纏頭而已。曾未及月或甫及奠又悉除之甚可嘆也。然則親近而無服者雖同於此亦何害乎。

變服

本註問喪服逐時換去。如奠後換葛衫。小祥後換練服。今之墨衰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

墨衰以墨染黑其衰

左傳僖公三十二年冬十二月晉文公卒明年夏四月未及葬秦伐之晉襄公以凶服從事墨染其衰而加經喪服之變自襄公始。

或問墨衰今宜服之否曰未葬服斬衰葬後換葛衫今人服生麻布衫小祥換練服墨衰不必服也。

居喪人強以酒

家禮曰居喪為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得辭則勉循其意亦無害但不可使沾醉食已復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古者隣有喪春不相助杵声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知禮君子遇人之喪豈可不哀其情而自葺乎吾黨戒之。



